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12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强制单号
1	唐瑶	51062320*****682X	2025/2/7 15:05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1321226598
2	杨静	52222919*****1841	2025/2/7 15:52	杏林北路九天湖路口至杏林北路杏锦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1586
3	张超	35082419*****0011	2025/4/4 14:57	杏滨路文达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6863
4	柴焯	52010320*****602X	2025/4/17 15:39	集美大道杏林湾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7825
5	王一鸣	41082220*****0033	2025/6/6 15:25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2966
6	衷敬楠	36082820*****4111	2025/4/10 10:45	杏林北路橡树湾林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7148
7	唐海彬	51028119*****5631	2025/6/12 15:42	同集南路天凤路口至集美大道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3690
8	伍雯杰	35042420*****4742	2025/5/15 9:44	文滨路杏滨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350211321250707
9	蔡昊然	35032220*****4857	2025/7/26 9:1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6110
10	刘中豪	13043320*****231X	2025/8/14 15:3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868
11	杨青	41132219*****1029	2025/8/21 15:40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736
12	陈恒涛	35062820*****6012	2025/9/26 16:31	浦公山东路与浦公山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60760
13	胡建	51092219*****4198	2025/11/14 15:14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1397

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被扣留的非机动车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将依据下列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是“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处以 100 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是“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安全若干规定》规定第 43 条第 3 项，处以 100 元罚款；

三、违法行为是“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处以 50 元罚款。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69 号，联系电话：0592-6075559）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

2025 年 12 月 13 日